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Resources Group Limited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6)

補充公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二一年經審核與未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差異

本公司謹此補充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內若干結餘較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增加／減少的相關進一步資料：(i)開支撥備不足變動淨額主要由於調整審核費用撥備不足及若干雜項開支超額撥備；(ii)利息開支撥備不足之調整主要由於編製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時並無納入市場利率變動；(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調整主要由於根據相關會計準則的規定重新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不足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超額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為立信德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內「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載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出售多家從事林業及農業業務以及金融服務業務且入賬列為附屬公司的被投資公司（「出售集團」）（「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各自出售日期期間，出售集團錄得虧損2,573,000港元。出售出集團的收益為2,924,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吾等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方獲委任為 貴集團的核數師。出售集團的新擁有人並無授權吾等取得出售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前任核數師亦不允許吾等審閱其工作文件，以獲取有關出售集團的審核憑證。

因此，吾等未能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充分適當憑證，以評估及釐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各出售日期期間出售集團是否應作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入賬。吾等無法執行其他替代程序來評估出售集團是否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倘出售集團並無獲釐定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財務項目不會根據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入賬。

由於上述段落所載的原因，吾等亦無法釐定(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及(ii)於各出售日期的賬面值、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各出售日期期間產生的虧損2,573,000港元及出售事項收益2,924,000港元是否已公允列報。就上述金額作出任何必要的調整將對以下各項產生相應影響：(i)出售集團於各出售日期的賬面值；(i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各出售日期期間產生的虧損；(iii)出售事項收益；及(iv)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出售事項的相關披露資料。因此，吾等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由於上述事項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本年度數字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數字的可比較性的可能影響，因此吾等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亦為非無保留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吾等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7,287,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4,226,000港元， 貴集團的淨負債約為47,956,000港元。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述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並無就此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代表董事會
脈資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resources.com.hk>。